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7-5502 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东莞市中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大街 18 号 10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E44BFG4E

法定代表人：梁杰 电话：176[REDACTED]32

案由：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在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期间使用童工刘[REDACTED]玲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0 年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45082120[REDACTED] 入职用名：林广莲）、陈[REDACTED]杰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45072120[REDACTED] 入职用名：龚嘉明）从事工作；在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期间使用童工王[REDACTED]辉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0 年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45082120[REDACTED]）、黄[REDACTED]雄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0 年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45082120[REDACTED]）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童工刘[REDACTED]玲、陈[REDACTED]杰、王[REDACTED]辉、黄[REDACTED]雄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考勤表复印件；东莞市中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整改报告、电子发票复印件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20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